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对 8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3,134,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349 名所在单位 2021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477,8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25 名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94,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2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2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6 名因违反“审计红线”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08,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9,440,000 份调整为 44,200,200 份。

3、公司本次对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除前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之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